附件2

福建师范大学关于修订专业学位

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性意见

1. 指导思想

培养方案修订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以建成富有鲜明特色的综合性全国一流大学为目标，紧扣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对标国内外一流高校一流学科，积极探索科教融合、产教融合育人新机制、新举措，全面实施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推进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提升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质量，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1. 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加强专业学位硕士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学术道德和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实践创新能力和未来职业发展能力，促进专业学位硕士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注重分类培养。**以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为依据，根据特定职业领域专门人才的知识能力结构和职业素养要求，紧密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定区别于学术学位硕士，凸显专业学位硕士重应用、重实践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按专业学位点组织修订，全日制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须分别制定培养方案。

**（三）强化产教协同。**积极联合相关企业行业，建立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搭建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平台。推动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用人标准衔接，吸纳企业行业深度参与专业学位硕士培养全过程，共同参与培养方案制定。落实校内导师与校外导师共同指导的双导师制，重视发挥校外行业导师作用。

**（四）突出实践创新。**专业学位硕士教育以培养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目标，课程设置应突出实践性和应用性，教学内容要理论联系实际，教学方法应加强案例教学和模拟训练等。重视实践环节，规范实践过程管理，严格实践考核，强化实践创新能力养成。

三、基本要求

培养方案按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制定，具体与招生归口一致。以专业类别招生的按招生类别制定培养方案，以专业领域招生的按专业领域制定培养方案。原则上同一个专业类别（领域）只能制定一个培养方案，跨学院培养的专业类别（领域），由学位点建设责任单位统筹协调制定标准，并与其他相关培养单位共同制定。

**（一）培养目标**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某一特定职业领域相关理论知识，具有较强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树立远大抱负，服务区域经济，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及良好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

各专业学位类别应根据教指委编制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和指导性培养方案，从职业发展和社会人才需求的角度对研究生在专业知识、科研能力与实践能力、职业操守、职业资格、执业道德等方面应该达到的水平或层次提出明确要求。培养目标要突出专业学位硕士职业性、实践性特点及本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的培养特色。

**（二）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专业学位硕士学制为2-3年，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各专业学位类别可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制定基本学制。

**（三）培养方式**

专业学位硕士培养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实行学分制。课程学习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主要在实践基地完成。培养单位应构建“双导师”指导制度，由校内导师和行（企）业专家共同承担学位论文指导和实践教学工作。

**（四）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各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应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特色，合理设置专业学位硕士课程，课程总学分和必修课学分原则上应不低于教指委相关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1.课程学分计算**

研究生课程一般以16学时计1学分。

**2.课程学习时长要求**

专业硕士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1-1.5学年内完成。课程达到免修条件的，可按程序申请免修。

**3.课程设置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的课程设置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需求为目标，突出对学生专业技术能力的培养，体现宽口径、厚基础、重应用的培养要求。其中，实务实践性课程原则上不低于50%。

专业学位硕士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

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和专业必修课。选修课包括公共选修课和专业选修课。

公共必修课一般包括政治、外语、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应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和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的最新要求设置；专业选修课可结合培养单位的培养特色适当调整。

**4.课程教学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课程教学内容应与课程思政有机融合，并密切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行业（企业）实际应用，体现前沿性和实用性。及时将本专业类别（领域）前沿发展动态，引入课题教学。

专业学位硕士课程教学中要注重案例教学的使用与开发建设，应对案例教学在课程资源建设与教学方式上的应用提出明确的要求，加强案例库的建设和应用，并写入相应课程教学大纲中。

各专业学位类别应聘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企业）专家担任校外导师，有计划选派校内教师赴行业（企业）开展调研实践，组建校内外专业化的教学团队，共同开设实践课程，编写相关课程教材。原则上有一定数量的课程由校内外导师共同完成。

培养方案中设置的课程，应编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所用使用的教材或教学大纲中所列明的参考书目，应符合上级和学校关于教材、参考书目、参考资料等的使用规定。

**5.其他要求**

（1）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各单位培养应加强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作为必修必选课纳入培养方案。

（2）跨学科考入的专业学位硕士补修课程要求及学分要求由各专业学位点自定。补修课程录入研究生成绩单，但不纳入研究生毕业总学分计算。

（3）对于材料与化工、生物与医药等高风险的专业学位类别，应开设实验室安全教育专业必修课，鼓励其他有关专业开设专业选修课，课时和学分由学科自定。

（4）“本硕一体化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和“复合型硕士层次高中教师培养计划”教育硕士相关领域的培养方案应单独制定，对课程要求和培养环节作出明确规定，体现贯通式培养的目标和要求。

**（五）其他培养环节及要求**

专业学位硕士的其他培养环节包括学术规范教育、开题报告、中期考核、行业讲座和专业实践等。

**1.学术规范教育（必修 不计学分）**

除学校开设公共必修课《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1学分）外，培养单位应坚持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多方参与、贴近学生、注重效果的原则，将学术规范教育工作贯穿于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具体教育形式、时间和考核要求，由培养单位自定。本环节作为研究生必修环节，但不计学分。

**2.开题报告（必修 不计学分）**

开题报告指研究生以书面和口头报告的方式汇报当前所选课题概况，以判断该选题是否可以继续开展的阶段性考核环节。按照《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办法》执行。本环节作为专业学位硕士必修环节，但不计学分。

**3.中期考核（必修 不计学分）**

中期考核是指以书面和口头报告的方式，综合考察研究生入学以来思想品德、学业水平、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身心健康等方面情况，以判断其是否适宜继续攻读的阶段性考核环节。各培养单位应按照《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暂行办法》制定实施细则，组织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本环节作为专业学位硕士必修环节，但不计学分。

**4.行业前沿讲座（必修 2学分）**

各培养单位应邀请企（行）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同行专家，开设企（行）业发展前沿讲座。专业学位硕士在学期间至少参加5场行业前沿讲座，鼓励培养单位提出更高要求。本环节作为专业学位硕士必修环节，计2学分。

**5.专业实践（必修，至少2学分）**

专业实践是指研究生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到各级联合培养实践基地和企（行）业部门开展的实践活动，是专业硕士培养中的重要环节。按照《福建师范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试行）》和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有关要求，各专业学位类别应制定专业实践管理和考核实施细则，设计完善《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手册》，设置至少2学分的专业实践学分。

大力开展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专业实践须在联合培养基地进行。依托区域优势，与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行业（企业）建立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各专业学位类别原则上每年至少新增建成1个具有影响力的校级联合培养基地，建立能满足专业学位实践的若干院级联合培养基地。

专业学位硕士参加创新创业实践并取得成果或获得与学业相关的专利授权的，经学院考核认定后，可折算为专业实践学分。

除以上环节外，为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特点，将助教、助研、助管和劳动教育等环节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

**（六）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硕士的论文工作时长一般不少于1年。学位论文的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应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学位论文可以调研报告、应用研究、规划设计、产品研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及艺术作品等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呈现。学位论文形式和字数要求具体根据教指委指导性培养方案确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预答辩、送审和答辩等要求应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七）毕业与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硕士在学校规定年限内，按照培养方案的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修满规定学分，完成毕业（学位）论文撰写并通过毕业（学位）论文通讯评议与答辩，符合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要求的，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四、培养方案实施

培养方案须经专业学位点（领域）负责人、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院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核准、备案后方可实施。培养方案实施情况将作为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合格评估和水平评估的重要依据。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等若出台新的要求，有关培养方案应做相应调整。

专业学位硕士应当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个人培养计划包括课程学习计划、科研训练计划和专业实践计划等，是导师指导研究生和研究生学习、开展研究工作的依据。培养单位依据个人培养计划开展专业学位硕士培养工作检查和评估。

五、适用年级

本文件自2021级研究生起施行。如学校原有相关规定与本文件规定有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